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江苏二师〔2020〕15号

关于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继续推动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，进一步做好专业评估认证安全保障工作，根据教育厅相关要求，决定开展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及时间

此次活动主题为“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”，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。

二、活动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活动

1.各院部安全稳定委员会要开展专题学习，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

2.以各级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关于安全生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题培训。

3.在校园主干道、学生宿舍区、食堂等场所张贴安全宣传横幅海报，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语。

4.各二级学院在暑假前召开一次安全主题班会，围绕疫情防控、假期安全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。

5.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防疫知识和安全防范警示视频线上讲座。

6.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载体，开展防疫知识、消防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防诈骗等线上教育。

（二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

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，各院部可利用各类媒体、网站、手机等，创新开展直播互动、网上展厅、线上安全体验、安全知识竞赛等网上“全国安全咨询日”活动。组织师生员工参与线上“公众开放日”、安全体验场馆360全景示范展示、安全打榜直播答题、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、抖音“我是安全明白人”话题、新浪微博“身边的安全谣言”话题等全国性活动。

（三）参加安全云课堂活动

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学习“安全生产大家谈”云课堂，开展网络视频访谈、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“公益讲座”等线上活动，辅导传授安全技能，交流心得体会，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（云课堂链接届时将由省安委会公布）。

（四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对两校区楼宇通道、室外支干路面、非机动车停车棚“三乱现象”（乱停乱放、随意摆放、长期停放久置不用的物件和非机动车）进行集中整治处理。具体内容如下。

1. 排查整治重点

（1）对长期违规充电、不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，长期无人使用、无人认领的“无主”非机动车，严重破损、残缺不全等特征的非机动车，进行集中整治处理。

（2）对随意摆放在两校区公共区域楼宇通道、消防通道、支干路面等校域地段（部位）的闲置、坏损残缺不全的废旧物件，进行集中整治处理。

2. 整治清理时间

6月10日至6月30日。

3. 整治清理办法

（1）由保卫处牵头，联合后勤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后勤服务总公司等职能部门以及涉及排查整治的相关院部，对院部分管的责任区域内久置不用，随意摆放在楼宇通道、消防通道、支干路面等校域地段的物件限时限期进行物资归属清理处置，所涉

院部应积极配合。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清理整治的，保卫处将按照规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并上报学校进行通报。

(2) 符合清理要求的非机动车，保卫处将暂时集中存放，并限期集中认领，过期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按照废旧报废非机动车处理。

(3) 被查处的非机动车集中认领须知：①草场门校区集中认领地点设在现代技术楼非机动车停车场。②石湫校区集中认领地点设在崇德楼西侧地面机动车停车场。③两校区集中认领时间为6月22日下午15:00至6月26日下午18:00，过期所有查处的非机动车辆作废旧“无主”非机动车处理。④认领车辆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、车辆购置票据、车辆钥匙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落实排查整治要求

请各院部在接到通知后，务必及时转告部门所属责任管理人员及涉事本人，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到位。如果因院部通知不及时、不到位所造成的后续矛盾纠纷，由院部自行协调解决。保卫处联系电话：草场门校区 83758212，石湫校区 56226338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校园行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院部党政领导作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活动开

展情况将作为年终综合考核、安全专项考核计分依据。

各单位于6月30日前报送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以及相关活动视频、照片资料(电子版)至邮箱 170580184@qq.com。

附件：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 _____ 联系人: _____ 电话: _____ 填报日期: _____

内容要求	进展情况
安排专题学习;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网络课堂培训;在报刊、广播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	安排专题学习()次,参与()人次; 开展网络课堂培训()场,参与()人次; 在报刊、广播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()个
组织参加“安全生产大家谈”云课堂学习;在电视台、网站和网络直播平台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网络视频访谈、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生产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“公益讲座”等线上直播活动	组织师生员工参加“安全生产大家谈”云课堂学习()人次; 在媒体平台开展网络视频访谈()场,远程在线辅导()场次,安全生产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“公益讲座”等线上直播活动()场,参与总人数()人次
召开安全主题班会	召开安全主题班会()次,参加人数()人
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载体,开展防疫知识、消防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防诈骗等线上教育。	开展线上集中教育()次,发布线上教育信息()条,观看人数()人次
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线上“公众开放日”、安全体验馆360全景示范展示、安全打榜直播答题、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、抖音“我是安全明白人”话题、新浪微博“身边的安全谣言”话题等全国性活动;结合实际,利用各类媒体、网站、手机应用程序等,创新开展直播互动、网上展厅、线上安全体验、H5安全互动游戏等活动	组织师生员工参与线上“公众开放日”()人次,观看安全体验馆360全景示范展示()人次,参与安全打榜直播()人次,参与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()人次,参与抖音“我是安全明白人”话题()条微视频,参与新浪微博“身边的安全谣言”话题()条;开展线上“公众开放日”()场次,参与()人次;

6月30日前将本统计表连同活动总结发送至邮箱: 170580184@qq.com。

